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館館際合作服務借書規定暨收費標準

94年7月28日圖書資訊館委員會會議訂定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資訊館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圖書互借服務:

- 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 和各合作館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辦理圖書互借,其 借書規定暨收費標準均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之 規定辦理之。
- 二. 如未訂定協議書,則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借書規定

本館向其他圖書館申請圖書外借依其個別之借書規定;其他圖書館向本館申請圖書外借,則依以下規定辦理之:

- 1. 借書期限:14天。
- 2. 借書冊數:每合作館至多5冊。
- 3. 逾期罰款:每書每日新臺幣 5 元。
- 4. 不得續借或預約。
- 5. 丢書賠款:依「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 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辦理之。

(二) 收費標準

本館向其他圖書館申請圖書外借依其個別之規 定計費,另加代寄還圖書至他館郵資及服務費 (100元);其他圖書館向本館申請圖書外借則依 每冊 100元(含服務費及郵資)之收費標準計費。

第二條 資料複印服務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借貸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依借貸雙方資料複印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如未訂定協議書,本館向其他圖書館申請資料複印依

其各別之規定計費;其他圖書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 依以下收費標準計費:

- (一) 資料複印: A4、B4 每頁 2元; A3 每頁 3元。
- (二) 傳真:非長途每頁5元;長途10元。
- (三) 服務費(含郵資):每件20元。
- 第三條 本標準經圖書資訊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